



# 关于滨州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5年1月14日在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滨州市财政局局长 胡云江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滨州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，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## 一、2024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，在市委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监督指导下，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二十届二中全会、二十届三中全会、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指引下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，锚定“走在前、挑大梁”，围绕“1+1188”发展格局，突出“大开放、大改革、大发展”工作主线，全力打好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、工业经济“三大战役”，聚力提质增效的财政政策，经济社会发展稳健向好、进中提质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。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收入306.92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增长5.1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207.05亿元，增长7.9%，税收占比67.5%；加上级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347.13亿元，总收入654.05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70.22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02.4%，增长8.2%；加上解上级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83.83亿元，总支出654.05亿元，全市收支平衡。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收入14.54亿元，完成预算的96.9%；加上级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87.91亿元，总收入302.45亿元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0.96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05.2%；加上解上级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201.49亿元，总支出302.45亿元，市级收支平衡。

#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290.13亿元，增长8.1%；加上级补助收入、债券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324.31亿元，总收入614.44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506.09亿元，增长15.4%；加上解上级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、调出资金等108.35亿元，总支出614.44亿元，全市收支平衡。

市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93.53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16.1%，加上级补助收入、债券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49.12亿元，总收入342.65亿元。市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65.6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17.1%；加上解上级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、调出资金等277.05亿元，总支出342.65亿元，市级收支平衡。

### 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81.44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12.1%，增长57.5%；加上级补助收入、上年结转收入1.08亿元，总收入82.52亿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1.45亿元，完成预算的93%，调出资金、结转结余等81.07亿元，总支出82.52亿元，全市收支平衡。

### 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0.93亿元（不含上级补助和下级上解，下同），完成预算的103.2%，增长7.5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24.92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00.7%，增长9.4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16.01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155.41亿元。

2024年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2.08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02.8%，增长5.8%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4.83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00.3%，增长7.8%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7.25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75.45亿元。

### （五）政府债务情况

2024年，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1620.04亿元。当年省代我市共发行政府债券267.5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195.29亿元，再融资债券72.21亿元。全市政府债券余额1527.12亿元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。

### （六）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

2024年，面对复杂多变的财政经济形势，各级财政部门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落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，牢固树立“紧日子”思想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，全力打赢增收节支、促发展、惠民生、强治理、防风险“五场硬仗”，为全面提升“八大品质”提供坚实保障。

1. 稳中求进、进中提质，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。始终把组织收入作为财政中心工作，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6.92亿元，增长5.1%，增幅列全省第5位，首次突破300亿元大关，实现历史性跨越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207.05亿元，增长7.9%，增幅稳居全省第1位，税收规模首次跨入全省前8位，是近20年来最好位次。坚持把对上争取政策资金作为补充财力重要途径，全年争取取财政转移支付191亿元，人均转移支付额度居全省第3位。支持创建工业、科技、农业等省级强县、示范县10个，共获得奖励资金7.5亿元，对缓解基层支出压力起到重要作用。树立“节俭即增收”理念，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市政府印发关于硬化预算约束、强化政府投资项目、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方面多个文件制度，持续压控一般性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继续保持只减不增，年中盘活存量资金4.2亿元，开展项目评审127项，审减值2.9亿元，进一步提高财政宏观调配能力。

2. 聚焦中心、集成要素，服务发展大局彰显新成效。围绕“三大战役”及高质量发展大局，加强财政金融资源统筹，优化政策供给，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落实。点燃招商引资“新

引擎”。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“头号工程”，统筹1000万元经贸活动专项资金，支持青岛峰会滨州专场、粤港澳大湾区项目合作恳谈会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介会等多场高质量推介会，新签约实体产业项目460个。落实“招大引强”激励政策，拓展“产业+基金”招商模式，实际到位市外资金达1500亿元。激发项目建设“新动能”。争取各类新增政府债券额度195.29亿元，为全市279个重点项目提供资金支持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24.3亿元，支持全市“两重”“两新”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。构建工业经济“新高地”。统筹31亿元支持4批151项省市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落实。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，累计投资46.2亿元支持高端铝、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。实施工业经济培育激励，筹措基金发展资金7亿元，安排经济性发展奖励资金6000万元。推动成立“专精特新上市联盟”，加大中小企业培育，市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数量达到177家。打造消费市场“新业态”。抢抓以旧换新政策机遇，争取政策支持近5亿元，拉动消费50亿元。支持举办“乐购滨州”等主题促消费活动135场，打造夜间经济、后街经济、尾厨经济等新消费模式。架好财金联动“新桥梁”。积极落实科技支行惠企政策，36家科技支行投放信贷27.16亿元，增长31.8%。召开资本对接大会，“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”等银企对接活动102场，达成信贷投放超1000亿元，市场主体提供信贷支撑。

3. 聚焦关切、回应期盼，民生保障得到新改善。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选项，2024年全市实现民生支出453.4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.5%。12类161项民生实事全部高质量完成，不断擦亮民生幸福底色。坚持老有所养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由每人每月173元提高至193元，受众达73.2万人。坚持困有所扶。连续5年提高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，城乡低保、残疾、特困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坚持劳有所得。落实就业补贴政策5.6亿元，支持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、开展就业培训、保障重点人群就业等。新增城镇就业4.3万人，公益性岗位安置5.8万人。坚持病有所医。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由640元提高至670元，受众达289.9万人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人均94元，居民和职工普通门诊及住院报销待遇水平居全省前列。坚持学有所教。全市教育投入86.5亿元，支出连年增长。强化优质教育资源供给，新建改建连片幼儿园、中小学20所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提高至年生均1500元。积极推动高等教育提质增效，支持滨州职业学院升本，促进滨州医学院、山东航空学院三方共建。坚持农有所兴。统筹各类支农资金26.9亿元，支持现代水网、高标准农田等领域建设。支持粮食产业振兴重点项目17个，撬动投资4亿元，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列全省第1位。做好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，获得省级奖励资金1000万元。及时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6.2亿元，惠及农户44.8万户。坚持居有所安。筹集4.7亿元，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、农村危房改造等群众安居工程。安排17.25亿元交通发展支出，围绕高铁建设、海海联运、定制公交、交通惠民工程等方面，构建“内外畅连、绿色低碳、高效便民”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。统筹11.69亿元，全面提升公共文化、文化、体育体系建设，升级改造体育设施1260处，创建全民健身健身示范点，打造新闻阅读空间145处，“书香滨州”建设成果丰硕。统筹资源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滨州、法治滨州建设，全力支持打造全国首个“心安城市”。

4. 守正创新、先立后破，财政管理改革迈出新步伐。一是推进“数字财政”建设。深化财政收支“零跑动”改革，作为全省唯一试点市，率先实现财政系统全流程电子化。承接全国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工作，解决财政票据跨省报销应用难题。搭建“涉税专业服务费管理平台”，规范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行为。开展加油站数字税控试点，探索数字治税新模式。二是打造“阳光财政”品牌。构建“思想阳光讲政道，作风阳光能政改，干事阳光创一流”为内涵的“阳光财政”党建品牌矩阵。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，2024年财政透明度全国296个城市中位列第14位、全省第2位，让“政府账本”在阳光下运行。三是强化“绩效财政”管理。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，建成绩效管理“1+10”制度体系，持续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，提升财政预算评审效能，市级评审项目目标完成率6.2%，进一步强化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导向。四是加快“财金联动”步伐。开展“金融精准服务提升年”活动，引导金融机构提升“精准服务、专业提质、创新增效”三大能力，推动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、良性互动，2024年末，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435.25亿元，较年初增加460.1亿元，增长11.8%，列全省第3位。

5. 稳慎细致、优化结构，守牢风险底线实现新作为。坚持守底线，把防范各类风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既防住风险，又促发展。基于“三大”平稳运行。把“三保”作为政治任务来抓，建立范围清晰、标准明确、动态调整的“三保”清单，完善财力保障、审查支出、库款调度、应急处置等机制，全市“三保”支出232.2亿元，确保民生保障到位、工资按时发放、机关正常运转，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按照“短期防风险、中期调结构、长期可持续”思路，建立政府法定债、隐性债、城投债“三债统管”模式，强化专项债券“借债还本”闭环管理，优化化解存量隐性债务，实施城投公司举债融资提级管理，在全省率先完成10%以上高息债务风险置换工作，守牢债务风险底线。重要领域风险有效防范。推动金融生态稳定向好，稳慎推动高风险金融机构改革，坚持“稳处并举”，有效处置化解金融机构集中取款事件。开展打击非法集资、恶意逃废银行债务两个专项行动，分别立案9起、237起，累计处置不良贷款64.94亿元，不良贷款余额、不良贷款率实现“双下降”，有效优化金融生态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一年全市财政工作取得的成效极为不易，过去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，是市人大、市政协从严监督的结果，也是全市各级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凝心聚力、奋勇拼搏的结果。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，主要是受社会预期偏弱、房地产市场低迷、市场形势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，财政增收的基础尚不牢固，基层“三保”持续承压、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，民生项目建设等刚性支出和发展类项目需求不断增长，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，部门绩效意识尚未树牢，习惯过“紧日子”理念仍需强化等等。对此，我们将认真研究，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。

## 二、2025年预算草案

### （一）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

从国家层面来看，随着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发力，社会信心有效提振，经济明显回升。从我市来看，“三大战役”成就企业家梦想行动、品质滨州建设等重大部署逐步见成效，一批重点项目将加速落地，优势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，必将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同时，2025年也将面临一系列风险和新的挑战，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增加，部分行业和贸易环境尚未企稳，可盘活资源挖潜空间收窄，财政持续增收面临较大挑战；民生待遇落实、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，保障重大战略实施、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等重点领域必须强化投入支撑。总体上，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不容乐观，承压前行的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。

### （二）2025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

2025年全市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决扛牢“走在前、挑大梁”的使命担当，围绕“113388”工作体系，推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；树牢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，增强重点战略任务财力保障，支持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；落实财税体制改革任务，推进财政科学管理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为开创品质滨州建设新局面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最美滨州篇章贡献力量。围绕上述指导思想，2025年预算编制主要把握五项原则：一是强化衔接，用“统筹”保“需求”。统筹四本预算，认真分析上级专项资金、政府债券、国债政策支持领域，加强与市级支出需求衔接。二是厉行节约，压“一般”保“重点”。树牢长期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压实“三不”原则，实施分类保障机制，确保有限资金向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。三是清理盘活，清“到期”保“民生”。逐项梳理部门提报预算，对常年固化及临时性阶段性政策全面清理，调整用于落实民生等刚性支出政策。四是注重效益，以“绩效”促“管理”。利用好事前绩效评价、重点绩效评价、绩效运行监控等管理成果，对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绩效建议逐项落实到预算项目。五是优化安排，以“时间”换“空间”。对需要履行审批立项程序、实施周期长、可以分年度实施的支出项目，通过压茬安排等方式延至以后年度安排。

### （三）2025年全市预算安排意见

1. 一般公共预算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17.67亿元，比上年增长3.5%；加上级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、调入资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322.21亿元，总收入639.88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71.25亿元，增长0.2%；加上解上级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68.63亿元，总支出639.88亿元，全市收支平衡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87.8亿元，比上年增长35.3%，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，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减少；加上级补助收入、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61.06亿元，总收入448.86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02.56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0.5%，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相关支出减少；加上解上级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、调出资金等46.3亿元，总支出448.86亿元，全市收支平衡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65.3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9.8%，加上级补助收入、上年结转收入1.08亿元，总收入66.38亿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.43亿元，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64.95亿元，总支出66.38亿元，全市收支平衡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48.25亿元（不含上级补助和下级上解，下同），比上年增长5.2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34.68亿元，比上年增长7.8%。当年收支结余12.63亿元（剔除上解上级支出因素），年末滚存结余168.04亿元。

以上收支计划安排是预期性的，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，我们将及时汇总，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。

### （四）2025年市级预算安排意见

1. 一般公共预算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4.45亿元，比上年减少0.6%；加上级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补助，县（市、区）上解收入、调入资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上年结转收入等301.4亿元，总收入315.85亿元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315.85亿元，其中：（1）市级支出101.29亿元，占总支出的32.1%。（2）市对县（市、区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39.57亿元，占总支出的44.2%，具体包括：税收返还7.66亿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112.77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19.14亿元。（3）其他方面支出74.99亿元，占总支出的23.7%，包括：上解支出38.81亿元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.94亿元、结转下年等11.24亿元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2.61亿元，比上年减少43.8%，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减少；加新增专项债券收入、上级补助、县（市、区）上解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170.7亿元，总收入223.31亿元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223.31亿元，其中：（1）市级支出41.68亿元，占总支出的18.7%。（2）转移性支出181.63亿元，占总支出的81.3%，主要包括：市对在市级入库的滨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出让收入补助等支出46.17亿元；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县（市、区）支出123.2亿元；上解支出、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12.26亿元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.34亿元，比上年增加8.7%，其中：利润收入6291万元，股利股息收入5125万元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64万元；加上年结转等8817万元，总收入2.22亿元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2.22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安排6785万元，调出资金等1.54亿元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86.89亿元，比上年增长5.9%，其中：保险费收入60.97亿元，增长5.3%；财政补贴收入24.6亿元，增长7.2%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80.15亿元，增长7.1%，其中：社会保险待遇支出77.85亿元，增长6.4%，当年收支结余5.81亿元（剔除上解上级支出因素），年末滚存结余81.26亿元。

按照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21.53亿元。具体包括：市级部门正常运转支出安排39.06亿元；转贷县（市、区）专项债券123.2亿元；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6785万元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80.15亿元；市级项目支出、上解省支出、对县（市、区）体制性返还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378.44亿元，其中：重点项目支出81.02亿元（不含新增专项债券支出）。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：

1. 安排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资金10.87亿元，比上年增长8745万元。一是安排8.03亿元，全力支持打好“三大战役”，实施经济性发展激励，提升市场主体活力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研发活动，加大“滨州名品”推介力度，助力实体经济发展。二是安排2.5亿元，加大科创赋能投入力度，支持招才引智。三是安排3350万元，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。2. 安排乡村振兴资金9.2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438万元。一是安排2.02亿元，保持乡村振兴投入强度，落实支农惠农政策。二是安排1.79亿元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支持打造滨州特色乡村振兴齐鲁样板。三是安排5.39亿元，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，推动农林水事业健康发展。

3.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8.58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.56亿元。一是安排3.01亿元，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和中小学教育，保障学校建设。二是安排4.36亿元，助力职业教育提档升级，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三是安排1.21亿元，落实教育财政奖补政策，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。

4. 安排社会保障资金10.08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.29亿元。一是安排6.48亿元，加强社会兜底保障，稳步提高养老、医疗、困难群众待遇水平。二是安排3.6亿元，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，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，提升群众生活品质。

5. 安排社会事业方面资金3.79亿元，比上年增长5090万元。一是安排1.48亿元，助力品质滨州品牌宣传，加快文旅旅游融合发展。二是安排2.31亿元，支持建设心安城市，完善惠民医疗保障服务体系，增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

6. 安排公共安全资金5.45亿元，比上年减少1.49亿元（主要是一次性建设投资项目资金减少）。一是安排7614万元，提升纪检监察和巡察办案水平，增强应急和消防救援能力。二是安排4.68亿元，完善公检法司经费保障机制，巩固平安滨州建设成果。

7. 安排基本建设和城建资金18.57亿元（不含债务准备金8亿元），比上年增长9907万元。一是安排5.65亿元，提升城市生活环境质量。二是安排10.54亿元，主要保障续建工程项目持续推进。三是安排1.59亿元，支持交通网络建设，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条件。四是安排7800万元，主要用于土地出让开发支出。

8. 安排一般公共服务资金437亿元，和上年基本持平。落实中央省市坚持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运转经费，提升干部职工内生动力，建设高效服务型政府。

9. 安排其他重点项目资金10.1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000万元。一是安排偿债准备金8亿元，财力性转移支付9091万元，主要用于偿还债券利息，强化财政激励，加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。二是安排预备费1.2亿元，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、重大维稳事项、风险防范和其他难以预见开支预留。

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，按现行预算管理规定，分别编入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，详见《滨州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》。

根据《预算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在本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前，截至1月12日，市级安排预算支出5.21亿元，主要是1月份人员经费、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及必须执行的跨年结转项目、结转项目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项目支出。

### 三、确保完成2025年预算的主要措施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也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谋略之年，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。我们将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工作要求，锚定“走在前、挑大梁”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围绕“113388”工作体系，聚焦品质滨州奋斗目标，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，通过强化“五个统筹”，高质量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，全力以赴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

（一）统筹财政收支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密切关注中央省财政体制改革动向，加强争取、主动应对，保持财政收入和综合财力合理增长，努力确保滨州“既得利益”。把财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，围绕“三大战役”“三大行动”，谋划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政策体系，持续加大传统优势产业。坚持以政领财、突出重点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落实好“统、保、压、控、转”机制，大力压减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提高财政保障能力。

（二）统筹落实和布局，强化政策有效供给。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，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，统筹用好专项债券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减税降费等政策工具，集中优势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落实。加强中央、省增量政策对接，及时掌握新一轮财税、金融改革动向，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争取更大政策空间。深化财金联动，发挥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机制作用，创新“活动支撑+政策支持+精准服务”融资协调机制，促进财政政策与金融工具深度融合，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经济社会重点领域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。

（三）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增进民生福祉。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确保全年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%左右，推动各项重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。聚焦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，完善就业支持体系。加大各阶段优质教育资源供给，就职业院校实现跨越式发展。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，提升公共服务质效，支持完善养老、助困、生育和托幼服务，促进人口均衡发展。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，支持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加快推进城市更新，加强文旅资源供给，提升城市文化魅力，建设“心安城市”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。

（四）统筹守正和创新，提升财政管理质效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财税体制改革部署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财政改革深化年”活动，统筹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，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。围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改革任务，建立“揭榜挂帅”机制，发挥市、县两个积极性，推动在全省、全国形成一批拿得出、叫得响的“滨州经验”。实施“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年”行动，建立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工作部门协同机制，全面提高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规范性、专业性。

（五）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筑牢财政金融风险防线。兜牢兜实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足额编制“三保”预算，加强基层“三保”预算支出审核、动态监测、风险评估，坚决防止其他领域风险向“三保”传导。切实防范债务风险，抓好7方面25条化债措施落实，如期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，坚决杜绝政府债务违约发生。抓住存量隐性债务置换政策窗口期，加快推动依法合规化解隐性债务。接续实施降成本、降数量、降规模“三降行动”，切实防范化解城投债务风险。建立健全全口径债务监测体系，推动地方债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比对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持续关注发债企业、国有投融资平台、涉产能转移企业的金融债务风险，落实“四早”要求，防止重点企业风险扩大、恶化。持续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，加强重点案件处置推进力度，营造稳定、可靠的金融发展环境。

各位代表，2025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、使命光荣。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市委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，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的监督指导，坚定信心、开拓奋进，真抓实干、担当作为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最美滨州篇章贡献财政力量！

### 主要名词解释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即以所称的“地方财政收入”“公共财政收入”或“一般预算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指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七个险种。

5. 全口径预算：是指按照全面加强政府各类资金统筹协调、增强集中财力办事能力的原则，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政府债务收支进行全面测算、一体安排。

6. 基本支出：是指各部门、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
7. 项目支出：是指各部门、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. “三保”支出：是指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支出。

9.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：是指各级财政通过增收（节支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，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，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预算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。

10. 民生支出：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、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、住房保障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。

11. 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：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、扩大财政支出、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，支持扩大政府投资、增加公共消费、扩张总需求，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。

12. “两重”“两新”：国家重大战略实施、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，大规模设备更新、消费品以旧换新。

13. 三债统管：将政府债务、隐性债务、城投债务放到同一个监管体系内部管理。

14. 预算管理“三不”原则：预算支出方面，非因不可抗力、非因上级安排、非因突发事件，原则上未列不支、追加不批、超收不用。